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广州高澜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4010800000259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广州高澜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29900257B。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60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纯水冷却装置制造；纯水冷却装置销售；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纯水冷却装置制造；纯水冷却装置销售；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务。物联网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汽车租赁；电池销售。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务。物联网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汽车租赁；电池销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6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八）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